

“神公義的審判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羅馬書 2：1-16

2016年3月6日

引言：今天這篇信息是有關聖經一個十分嚴肅卻是常常被忽略的教導。絕大多數傳道人都只注意傳神是愛的道理，神卻真是充滿愛的神。但是聖經的神也是一位公義的神，神的愛表現在他獨生子耶穌的降生和受死上面。但神公義的一面，是要信他的神照著他的旨意和教導行事為人。今天這信息不是為了要恐嚇人，乃是為我們指出一條按神的旨意行事為人，好使我們在公義的神面前，不致受到審判。

- 1) 一樣沒人想要的東西：在我們人生經歷中，有些東西或事物是沒有人喜歡有的，其中一樣就是被審判（或判為有罪）。不管審判是從神而來，或是從人而來，沒有人會喜歡坐在一個被判斷的位上。審判之所以沒人喜歡，是因為這兩個字裏面包涵著犯錯，刑罰和羞辱。雖然我們心知肚明，知道自己犯了錯誤，應當受到神和人的判斷，但沒有一個人是甘心樂意喜歡被審判。我們活在一個法治的國家，天天看見不少人在法庭被上審判，被定罪，被刑罰，使犯罪的人被判賠償，坐牢。當法律能公正地判犯法的人有罪時，我們都覺得這才是公義的社會。
- 2) 卻是沒人避免的事：這講章的題目是從聖經的小標題而來：神公義的審判。我們天天看人“審判”和“判斷”的事。這不止是經過法庭公開發出的判決，或是我們對別人的行為做事在背後的批評論斷。我們大多數人都沒有法律權柄能在法庭上判斷別人有罪，但是大多數人卻認為他們有足夠的智慧，資格去判斷別人，特別是一些他們不喜歡的人，或是一些意見立場和他們對立的人。“判斷”本身是中立的，沒有對和不對的本質。但當人判斷別人，是從不公不正，偏見，自私的立場出發，這樣從人意的判斷就不能認為公義，也不應該。故此，今天的內容只針對“神對人”的判斷，因為神的公義是完全的，我們應當接受神判斷的標準和判決。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列出神必審判的五種人，當我們知道什麼人會被神審判之後，就可以選擇正確的生活方法，免得將來被審判。

神審判自以為義的人：（2：1）

- 1) 神審判挑惕的人：“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，你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”（2：1）經文中“論斷”兩字的原意是指“挑惕”，專挑別人行為漏洞缺點的行為。保羅寫羅馬書時，是舊約時代的後期，當時的猶太人最會挑惕一些在守律法不夠完全的猶太人的行為，事無大小，都會吹毛求疵，就是要指責他人。這些猶太人生來就有優越感，自認為是神的選民，又有亞伯拉罕作他們的祖先，更有神向他們頒佈的律法，他們是人上人，當然有資格去挑惕他人的過錯，但他們的面目卻和世上罪人無別。保羅在 1：18-32

中詳列他們的種種罪惡，從他們祖宗所犯的到他們當時所犯的罪。這種自以為義，專挑惕別人，指責別人的行為是神要審判的第一種人。因為自以為義的人，不會知道自己的過犯，不會認罪，當然也不會得神的赦免。

- 2) 神審判虛偽的人：2：1 中，聖經不止審判他們行為上的罪，同時也審判他們虛偽的罪：當他們指責別人的過錯時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這是十足偽君子的行為。耶穌曾七次指責法利賽人的罪如何虛偽，如何敗壞的事實。當然所有罪人都當受神的審判，虛偽的人，自以為義的人，必受加倍的審判。以此為例，我們今天作基督徒的一樣要受警惕：神從前如何審判自以為義，虛偽的猶太人，今天一樣會審判虛偽自以為義的基督徒。我們應當謙卑，自省，認罪悔改，才不致將來受神公義的審判。

神審判藐視真理的人：（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上帝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上帝的審判麼。）

(2：2-3)

- 1) 聖經中藐視的事實：“真理”這兩個字，在新約聖經中是指神的律例典章，是神頒佈給以色列人，要他們世世代代遵行的律法，使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，不會被當地之人影響，引誘。這些律例包括宗教的，和生活上的，為了要引導他們如何增進與神之間的屬靈關係，和在與人相處生活上能和睦平安。神在頒佈律例時應許他們只要他們肯聽從神的律例而行，神就必多多賜福他們，保護他們。可惜的是，猶太人卻三番四次違背神，離棄神的教導，使他們被神審判，形罰，以致落在仇敵手中，多受苦難。這種藐視神的行為，令到國家人民國破家亡，直到他們認罪悔改時，神就拯救他們，讓他們重回國土，到 1948 年重新建立以色列國。可惜的是今天的以色列人，仍然拒絕承認耶穌是人類的救主，是他們國家和世人的救贖主。
- 2) 社會中藐視的事實：今天的社會，無所不作的違反神真理的行為，抵擋神的社會，政府和無神論者已達到無法無天的地步。有權柄的人，立法保護故意違背神的罪人，卻懲罰遵守神律例的義人。當人故意違背神，任意妄為之時，神就放任他們行種種敗壞的事，以致自招禍患。（羅 1：26-27）這種故意藐視神的罪行不單在不信的人中如此，連一些自稱為信主的人中也一樣。只要看今天一些教派，瘋狂地跟從世俗潮流走，丟棄聖經明明的教訓，還自稱為神的教會。這些人其實是出賣神，出賣真理，他們必定會受到神的審判。

神審判拒絕悔改的人：“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，寬容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。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”（2：4-5）

- 1) **神審判他們的罪行：**“藐視”是指人對人，對事故意貶低，不按著他們該受的尊重對待。當一個人在法庭上表現出不尊重法律，對法官不敬，會被判“藐視法庭”之罪。一樣道理，一個人若對神的恩典，寬容，忍耐不尊重，不肯悔改，他就必被神審判。其實“神願意萬人悔改，不願看到一個人沉淪。”（彼後 3：9）但是對這些故意犯罪，拒絕悔改的人，神沒別的辦法救他們，必要對他們施審判。
- 2) **神審判他們的罪心：**“悔改”的意思是指從邪道上出來，回歸到正路而行。拒絕悔改，等於拒絕離開邪道，拒絕回轉到正道而行。這個字，常用在人內心的態度上：一個人先在內心拒絕神的正道，他在行為上行出來的當然是違背神，犯罪的行為。故此，他們不止是在行為上犯罪，乃是先在心態上犯罪。對這類人，他們不會悔改，當然得不到神的赦免。悔改包括三個重要內容：
 - a) 首先，我們必須向神承認有罪，為罪憂傷痛悔。
 - b) 然後，誠心求神饒恕，赦免，除去。
 - c) 最後，決心離棄犯罪，不再重犯。

最好的例子是“浪子回頭”的故事：他首先知罪，知錯，心中難過。其次他決定回家向父親認錯，求父親饒恕他。最後他留在家中，不再往外跑，不再重犯從前的錯誤。

神按人的行為施審判：“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，”（2：6）

- 1) **神的慈愛和公義：**有些人聽到神的審判時會反駁“那神的慈愛到那去啦？”他們說：審判中那來的慈愛？我們對神的認識應該全面。神是慈愛，神也是公義。希伯來書 12：5-6 說得好：“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。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”神的管教和審判兒女一樣，不是恨他們，乃是愛他們。今天的經文重點不在神的愛，乃注重在神的公義。神的愛多用在認罪，悔改，赦免，得救上。這裏是注意神的公義，神要我們認真遵行他的真理。當我們故意拒擋神，違背神之時，他就用管教，審判將我們帶回來，回到他的慈愛中。
- 2) **我們對神的責任：**保羅提醒我們作為神兒女的人，得到神的拯救，對神有責任。他說：“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（林後 5：10）這是神在執行公義必須作的事。當我們接受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主權，我們稱他為救主，他也是

我們生命之主。我們有責任遵行主的教訓，按他的旨意行事為人。在“分金托僕”的比喻中（馬太 25：26-30）我們看見神對他的僕人有托付，有要求，他們對主人有責任，應當盡力去行主的意願，作忠心的僕人。神的公義必要執行，賞善罰惡的行為。故此，我們必須知道，我們對神有責任，必須遵行他的吩咐教導。

神會審判一切秘密：（2：11-16）

- 1) 神不會偏待人：在 2：7-11 中，保羅解釋神不偏待人的神性，不論猶太人，外邦人，不論有律法或沒有律法。故此，沒有任何人可以藉口，可以推搪，可以強辯。一切的人都要誠實地向神交帳受報應，這一點也包括各人要為自己所行所作的負責任。
- 2) 神知一切秘密：“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”（2：16）我們要知道神是無所不知的神，沒有人，沒有任何秘密能在神面前隱藏。這一點提醒我們當十分小心我們的行事為人，因為到審判的日子，一切秘密都要顯露出來，接受神的審判。

這篇信息有兩個目的：

- 1) 遵行主道必然蒙福：在以色列未嘗進入迦南之前，神給他們頒佈律法典章有一個目的：“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你們要謹守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人數增多，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的那地。”（申 8：1）神給人誡命律例不是為了虐待人，不是為了奪去人的自由，也不是要人受傷害。你若唸第八章全章經文，你就知道，神的愛心，神的祝福。在申命記前四十年，當神頒佈十誡之時，他早就說明是為了以色列人的益處。出埃及記 20：6 說：“愛我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”神的律例是為了保護我們，不是要轄制我們，乃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配得神的祝福。
- 2) 神已預備赦罪良方：我們如果能謙卑，誠實，看看自己過去所行所作，我們必會承認我們沒有凡事遵行神的教導。故此，神為我們預備赦罪的良方，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（約一書 1：9）這是到達神面前得潔淨的路：向神認罪。自覺憂傷，立志離罪行善，罪必蒙赦免，使我們不至被定罪，得神的祝福。